

山东鲁电节能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
涉及对鲁电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大正评报字(2017)第 146B 号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目 录

评估报告声明	2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 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 评估目的	10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1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2
五、 评估基准日	12
六、 评估依据	12
七、 评估方法	14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4
九、 评估假设	15
十、 评估结论	16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16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8
十三、 评估报告日	20
附件	21
一、 资产评估明细表	22
二、 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23
三、 专项审计报告	24
四、 委托人与产权持有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25
五、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26
六、 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承诺函	27
七、 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28
八、 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29
九、 签字评估专业人员登记卡	30
十、 其他重要文件	31

评估报告声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是在评估专业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债权进行了认真的核实等必要评估程序的基础上作出的，针对本评估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评估报告是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的。

二、委托人或者本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本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本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评估专业人员提示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果，评估结果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的价格，评估结果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评估专业人员遵循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并对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提醒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山东鲁电节能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 涉及对鲁电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大正评报字(2017)第 146B 号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山东鲁电节能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评估专业人员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以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等为前提,对因债务转股份事宜涉及的山东鲁电节能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对鲁电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价值进行了评估。

- 1、评估目的:对山东鲁电节能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对鲁电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进行评估,提供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山东鲁电节能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将上述债务转股份提供价值参考;
- 2、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均为山东鲁电节能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对鲁电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 27,158,634.10 元;
- 3、评估基准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 4、评估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 5、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了评定估算。
- 6、评估结果:至评估基准日,山东鲁电节能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债务的评估结果为:人民币 2,715.86 万元。
- 7、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报告中陈述的特别事项是指在评估专业人员执行了评估程序,根据搜

集的资料经过评定估算已确定评估结果的前提下，评估专业人员揭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果，但非评估专业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1) 基准日时评估范围内的债务账面价值 27,158,634.10 元，系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并出具瑞华核字[2017]37120005 号专项审计报告。发表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2) 本次评估中，评估范围内的债务发生期间为 2009 年至 2016 年间。现场勘查时评估人员对于 2009 年至 2016 年间发生的业务往来采用抽查、核对及函证相结合的方式，对每年发生的大额往来抽查其原始凭证、账套、相关合同及资金往来的银行账单明细等资料，核实其真实性，对于其余金额较小的发生额统一采用函证的方式，对每年的发生金额明细向债权人函证，并取得债权人鲁电集团有限公司对评估范围内债务的余额询证函回函、2009 年至 2016 年间往来发生额询证函回函，以及鲁电集团与鲁电节能公司签订的《代付协议》、《债务债权确认书》等资料，确定该笔债务真实无误。

以上特别事项提醒评估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8、需要提示的其他事项

委托人或者本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本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果，评估结果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的价格，评估结果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9、评估结果有效期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 12 个月，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0 日止。

若评估结果在使用有效期内市场条件发生了较大变化，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对评估结果的影响或委托人重新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10、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 2017 年 5 月 26 日。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山东鲁电节能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 涉及对鲁电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大正评报字(2017)第 146B 号

山东鲁电节能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山东鲁电节能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债转股行为涉及的对鲁电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项目的委托人为山东鲁电节能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产权持有单位为鲁电集团有限公司，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概况

1. 工商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山东鲁电节能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济南高新区综合保税区港兴一路 116 号一楼

法定代表人：杨东廷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节能及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及服务；电力设备的技术咨询及服务；普通机械设备的安装、调试、技术咨询及服务；软件的开发、销售、技术咨询及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售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业务）

2. 企业简介

山东鲁电节能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电节能”）为鲁电集团控股子公司，是国家发改委首批审核备案的节能服务公司，为中国节能协会常务理事单位、“系统节能应用方案解决专家”、节能环保新能源行业发展的引领者。公司法人代表为董事长杨东廷先生。杨东廷先生是中国节能协会常务理事、山东省节能环保低碳协会副会长，2016年4月被评为2015“影响济南”年度创新人物，2017年4月被评为第四届“低碳山东行业先锋人物”。

鲁电节能下设山东省节能减排科学展览馆有限公司、泰安正大地源热泵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平阴余热暖民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和单县鲁电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四个全资子公司。

鲁电节能依托自建的节能环保技术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山东省节能减排科学展览馆）和拥有的技术、人力、资金等关键资源要素及能源评估、能源审计等资质，通过合同能源管理（EMC）、工程总承包（EPC）、项目运营管理（POM）、技术设备成套（EP）、工程设计（E）、能源审计、能源评估等专业技术服务，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全方位的节能环保技术解决方案。

鲁电节能通过建设、运营山东省节能减排科学展览馆，搭建了通过“互联网+”技术，整合政府、行业协会、节能服务公司上下游产业、融资渠道等相关方的新型能源一体化平台。2016年1月29日，鲁电节能这种新的平台服务模式被全国专家评价为节能环保行业首创的、可复制、可推广的“鲁电模式”。同时“鲁电模式”在国家能源总局的《京津冀一体化产业升级与效率研究》课题中作为典型案例进行了推广。

鲁电节能于2015年8月完成股份制改造，2016年1月在新三板成功挂牌，证券简称：鲁电节能，证券代码：834625。

3. 历史沿革

山东鲁电节能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电节能”或“公司”）系由鲁电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于2009年1月21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600万元，于2009年1月8日一次缴足。

根据2015年2月5日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公司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变更为1266万元。本次增资额为2000万元，全部为鲁电集团有限公司货币出资，增加实收资本666万元，资本公积1334万元。2015年2月10日，以上增资已经

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本公司实收资本与注册资本均为 1266 万元。

根据 2015 年 4 月 23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1266 万元变更为 1406 万元。本次增资额为 420 万元，全部为济南龙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货币出资，增加实收资本 140 万元，资本公积 280 万元。2015 年 4 月 27 日，以上增资及股东变更已经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本公司实收资本与注册资本均为 1406 万元，其中鲁电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266 万元，占注册资本 90.04%；济南龙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40 万元，占注册资本 9.96%。

2015 年 7 月 22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01620050 号《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为 21,002,920.82 元。2015 年 8 月 8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1,002,920.82 元折合公司股份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余 1,002,920.82 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8 月 10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对山东鲁电节能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公司净资产出资整体变更设立山东鲁电节能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进行了审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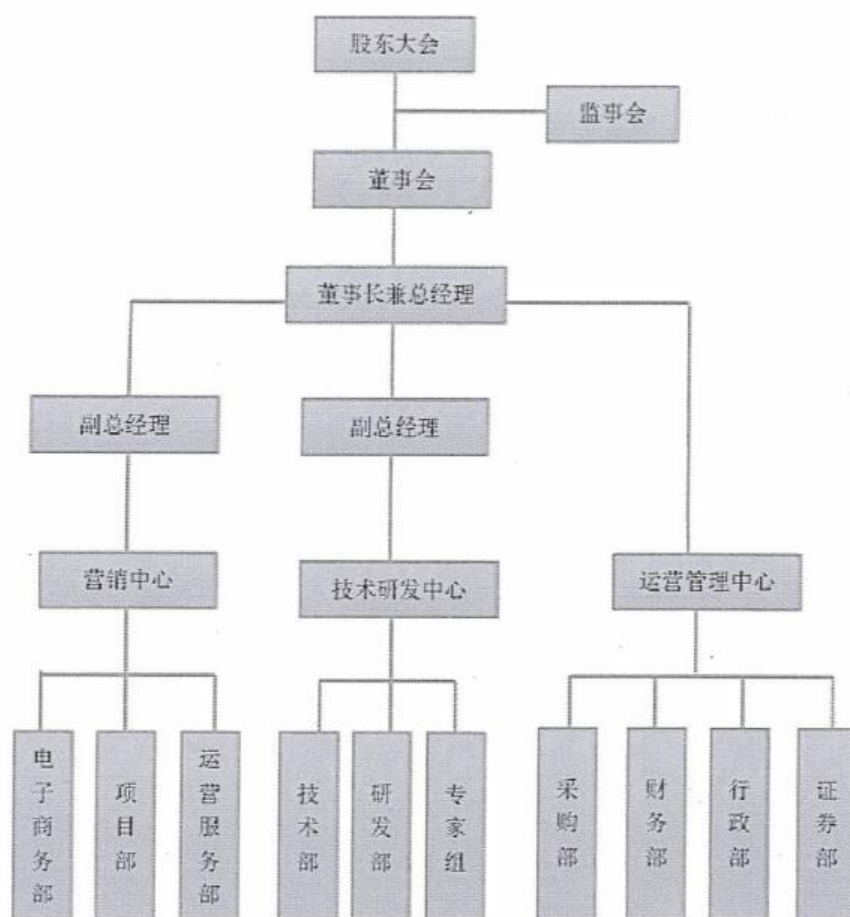
截至评估基准日，山东鲁电节能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鲁电集团有限公司	1800.8535	货币出资	90.04%
济南龙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199.1465	货币出资	9.96%
合计	2000.0000		100.00%

4. 组织机构图及员工情况

（1）组织机构图

截至评估基准日，山东鲁电节能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情况如下所示：



(2) 员工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山东鲁电节能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共有员工 50 人，员工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类别	细分类别	员工人数 (人)	所占比例(%)
专业结构	生产人员	30	60
	技术人员	7	14
	管理及其他	13	26
受教育程度	本科	19	38
	大专	17	34
	中专及以下	14	28
年龄分布	25 岁以下	8	16
	26 岁-30 岁	17	34
	31 岁-35 岁	11	22
	36 岁-40 岁	6	12

	41 岁-45 岁	2	4
	46 岁-50 岁	3	6
	50 岁以上	3	6

5. 近三年资产负债状况和经营业绩

山东鲁电节能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资产负债状况和经营业绩如下：

鲁电节能近三年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12/31	2015/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12,666,761.74	13,343,114.33	8,118,283.19
非流动资产	41,453,048.66	41,559,787.40	40,707,188.85
长期股权投资	-	1,918,525.91	1,922,610.55
投资性房地产	13,109,703.53	12,452,005.72	11,794,307.65
固定资产	3,358,472.67	9,055,486.54	7,587,999.51
在建工程	11,541,127.33	6,319,593.40	8,227,626.00
无形资产	11,360,394.71	11,111,626.91	10,862,859.11
商誉	25,882.97	-	-
长期待摊费用	1,915,420.20	559,566.76	168,803.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2,047.25	142,982.16	142,982.16
资产总计	54,119,810.40	54,902,901.73	48,825,472.04
流动负债	47,363,568.49	32,682,130.66	29,279,363.50
非流动负债	-	4,150,000.00	5,172,500.00
负债总计	47,363,568.49	36,832,130.66	34,451,863.50
股东权益合计	6,756,241.91	18,070,771.07	14,373,608.54

鲁电节能近三年利润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32,701.92	7,254,513.57	6,606,653.66
二、营业总成本	6,533,334.06	10,774,440.66	11,417,475.22
其中：营业成本	1,043,779.98	3,441,559.79	4,921,954.75
税金及附加	75,031.83	64,979.62	268,677.18
销售费用	8,971.00	91,871.22	211,751.88
管理费用	2,335,985.53	4,966,500.37	4,584,171.99
财务费用	1,635,147.31	1,521,352.88	1,259,943.93
资产减值损失	1,434,418.41	668,275.29	175,060.13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投资收益	-	-19,901.49	4,084.64
三、营业利润	-4,700,632.14	-3,519,927.09	-4,810,821.56
加：营业外收入	6,114.79	855,307.44	1,136,112.44
减：营业外支出	42,535.88	-	22,453.41
四、利润总额	-4,737,053.23	-2,664,619.65	-3,697,162.53
减：所得税费用	-69,965.62	220,851.19	-
五、净利润	-4,667,087.61	-2,885,470.84	-3,697,162.53

以上 2014 年至 2016 年财务数据系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瑞华审字[2016]95010006 号、[2017]37120003 号审计报告。发表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 产权持有单位概况

企业名称：鲁电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济南市高新区出口加工区港兴一路 116 号

法定代表人：杨东廷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经营范围：高低压成套设备、高低压智能箱式变电站、电能质量分析及谐波治理装置、高低压无功自动补偿成套装置的生产、销售；智能电网软件的开发、技术服务；远程图象及动力环境监控系统、电网调度自动化系统、配网自动化系统、变电站自动化系统、智能化变电站移动巡视系统、输电线路 GPS 移动巡视系统的开发；电力管理软件的开发、制作、销售及安装、调试；低压电器及元器件、电子产品的开发、销售；变压器的设计、生产及销售服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之间的关系

产权持有单位鲁电集团有限公司为委托人山东鲁电节能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山东鲁电节能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90.04%的股权。

二、评估目的

根据山东鲁电节能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公司的经营定位，为

加快公司发展，拟将公司对鲁电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转为股份。

本次评估目的是对山东鲁电节能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对鲁电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进行评估，提供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山东鲁电节能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将上述债务转为股份提供价值参考。

本次评估涉及的经济行为文件为：山东鲁电节能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进行资产评估的决议》及山东鲁电节能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鲁电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股票认购合同》。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项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均为山东鲁电节能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对鲁电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 27,158,634.10 元。

基准日以上债权系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并出具瑞华核字[2017]37120005 号专项审计报告。发表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债权具体情况如下：

山东鲁电节能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电节能”）为鲁电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于 2009 年 1 月 21 日设立。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余热发电项目、清洁供暖项目的方案设计、投资、建设、运营；能源评估、审计；节能产品、技术的展示、交易等。鲁电节能公司于 2015 年 8 月完成股份制改造，2016 年 1 月在新三板成功挂牌，证券简称：鲁电节能，证券代码：834625。由于鲁电节能公司投入期较久且前期投入金额较大，前期资金周转压力较大，故由其母公司鲁电集团提供部分资金助其经营。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鲁电节能公司账面存在对母公司鲁电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 27,158,634.10 元，主要业务内容包括鲁电集团对鲁电节能公司代付垫付的经营、管理费用、借款等，体现在其他应付款中。本次评估鲁电节能公司将其对母公司鲁电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 27,158,634.10 元纳入评估范围。

（二）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果所涉及的资产状况

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债权系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并出具瑞华核字[2017]37120005 号专项审计报告。发表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

意见。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经济行为和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此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即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确定主要考虑了会计期末以及有利于本次经济行为实现等因素。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本次评估涉及的经济行为文件为：山东鲁电节能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进行资产评估的决议》及山东鲁电节能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鲁电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股票认购合同》。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 46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主席令第 8 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 年 3 月 15 日主席令第 15 号）；
4. 参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91 号令，1991 年)；
5. 参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资办发[1992]第 36 号)；
6. 参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第 378 号令，2003 年)；
7. 参照《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财政部第 3 号令，2003 年)；
8. 参照《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 年 8 月 25 日第 12 号，2005 年)；
9. 参照《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10. 《关于实施债权转股权若干问题的意见》(国家经贸委、人民银行于 1999 年 7 月 30 日发布);

11. 《企业债转股方案审核规定》(国家经贸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于 1999 年 11 月 23 日发布);

12. 《关于债转股企业规范操作和强化管理的通知》(国家经贸委于 2000 年 11 月 6 日发布);

13. 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办法 (2011 年 11 月 23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57 号公布);

14.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财企[2004]20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财企[2004]20 号);
3.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 中评协[2012]248 号;
4.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 号);
5.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 号);
6. 《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 中评协[2011]230 号;
7. 《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 号);
8.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 号);
9.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
10.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政部财会 [2006]18 号)。

(四) 资产权属依据

1. 重要合同;
2. 其他资产权属证明文件。

(五) 评估取价依据

1. 委托人提供的资产清单及其他资料;
2. 委托人提供的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
3. 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查及调查所得的有关资料。

(六) 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根据评估对象的特点、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确定采用成本法对委估债务进行评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山东鲁电节能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山东鲁电节能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对鲁电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经协商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整个评估过程包括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签订评估委托合同；编制评估计划；现场调查；收集整理评估资料；评定估算；编制、审核和提交评估报告；立卷归档等。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如下：

（一）评估前期准备工作阶段

1. 了解被评估单位及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2. 根据评估目的和交易背景对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签署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 收集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基本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行业的市场经营情况；
4. 根据了解的情况拟定评估方案和基本评估思路，确定评估工作重点；
5. 确定项目评估小组，并进行业务培训；
6. 指导被评估单位搜集、准备有关评估资料。
7. 配合委托人进行资产清查、填报《资产评估明细表》等工作。

（二）现场核实及评估阶段

1. 根据企业的具体情况，确定进场工作时间；
2. 现场听取委托人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委估债务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资产的配置和使用状况等；
3.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对委估债务的账面价值与企业财务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进行核对，使其账账、账表相符，对发现的问题协同

被评估单位做出调整，使其保持一致；

4. 根据企业评估范围的债务，按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结合其特点进行了核实调查工作，使其账实相符。具体为：

(1) 对委估债务涉及的鲁电节能、鲁电集团双方的原始凭证进行核对、询问等调查工作；

(2) 对调查过程中获取的资料及了解的信息根据重要性原则采取了观察、询问、书面审查、检查记录或文件、查询和函证、分析、计算、复核等核查验证方式。

5. 查阅收集与本次评估的相关资料，并让企业盖章确认，包括：

(1) 企业的整体资料、经济行为文件、股票购买合同；

(2) 委估债务的证明文件，主要为债务人及债权人 2009 年至 2016 年间债务发生额的原始凭证及后附单据、代付协议、债务债权确认书、往来合同、采购合同、收付款发票、询证函、承诺函等。

6. 根据收集的资料与相应的资产进行核对、验证、分析和整理，保持资料的完整性和合理性；

7. 根据收集的委估债务资料和委估对象的特点、价值类型等，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确定采用成本法对委估债务进行评估；

8. 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对评估范围内的债务进行评估测算，取得初步评估值，合理形成初步评估结果。

(三) 编制提交评估报告阶段

撰写资产评估报告书，将评估报告初稿向委托人汇报和充分沟通，达成一致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三级审核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审核、修改、校正，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并按规定报送有关材料，汇集整理资产评估工作底稿。

九、评估假设

(一) 公开市场假设

(二) 资产原地续用；

(三) 企业持续经营；

- (四) 交易假设;
- (五) 目标公司所在地宏观政治、经济、社会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 (六) 汇率、利率、税负、通货膨胀、人口、产业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动;
- (七) 企业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政策和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八) 企业所处行业及领域的市场、技术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 没有出现重大的市场、技术突变情形;
- (九) 企业的主要经营资产能够得到有效使用, 不会发生闲置等无效利用情况;
- (十)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团队不发生重大变化, 并且保持目前的经营方式持续经营;
- (十一)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 (十二) 假设债权人及债务人提供的有关法律性文件、各种会计凭证、账簿、函证和其他资料真实、完整、合法、可靠;
- (十三) 假设评估范围内的债务无其他附加偿还条件及权属瑕疵等情况, 均为债务人的实质性负债;
- (十四)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对企业经营的重大影响。

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 认定这些假设前提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 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和前提条件改变时, 评估专业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 至评估基准日, 山东鲁电节能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债务账面值为 2,715.86 万元, 评估值 2,715.86 万元, 增减值为 0。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报告中陈述的特别事项是指在评估专业人员执行了评估程序, 根据搜集的资料经过评定估算已确定评估结果的前提下, 评估专业人员揭示在评估过程

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果，但非评估专业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提示性说明

本次评估中，基准日评估范围内债务账面价值 27,158,634.10 元，系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并出具瑞华核字[2017]37120005 号专项审计报告。发表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评估程序受限的说明

本次评估中，评估范围内的债务发生期间为 2009 年至 2016 年间。现场勘查时评估人员对于 2009 年至 2016 年间发生的业务往来采用抽查、核对及函证相结合的方式，对每年发生的大额往来抽查其原始凭证、账套、相关合同及资金往来的银行账单明细等资料，核实其真实性，对于其余金额较小的发生额统一采用函证的方式，对每年的发生金额明细向债权人函证，并取得债权人鲁电集团有限公司对该款项的余额询证函回函、2009 年至 2016 年间往来发生额询证函回函，以及鲁电集团与鲁电节能公司签订的《代付协议》、《债务债权确认书》等资料，确定该笔债务真实无误。

（三）债务的形成以及满足债转股条件的说明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债务形成于 2009 年企业成立时，截至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均有往来。该笔债务形成原因主要是由于鲁电节能公司投入期较久且前期投入金额较大，由其母公司鲁电集团提供部分资金助其经营。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鲁电节能公司账面存在对母公司鲁电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 27,158,634.10 元，体现在其他应付款中。根据我国公司法及债转股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债务的实际情况可知，债权转化股权是基于债权人对企业的实际资本投入而产生的，债权人鲁电集团对债务人鲁电节能公司已发生实际成本投入，且债权人已经履行债权所对应的合同义务，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或者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故委估债务可满足债转股的条件。

（四）关于本次债转股事项的说明

本次评估对象为鲁电节能公司对鲁电集团的债务，实际本次评估的经济行为为鲁电集团拟将持有的鲁电节能公司的债权转为股权。经双方核实，债权债务是一致的。

（五） 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果产生影响的事项

评估专业人员做了尽职调查，未发现从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期间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之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时并对资产评估价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六） 本报告涉及由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提供并确认的与评估相关的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资产明细及其他有关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相关当事人应对所提供的以上评估原始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七） 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上述特别事项，评估专业人员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仅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不能用于其他目的和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签字评估专业人员及其所在评估机构无关；

（二） 委托人或者本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本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本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果，评估结果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的价格，评估结果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六）自评估基准日起，市场条件或资产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时，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 12 个月，即从资产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0 日止；超过有效期或有效期之内期后事项的变化对评估结果有较大影响时，需重新进行评估。

（七）当政策调整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十三、 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评估专业人员形成专业意见的日期，本评估报告日为 2017 年 5 月 26 日。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专业人员：

高霄鹏

评估专业人员：

董晓冰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